

#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语办〔2011〕8号

关于开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提高社会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函〔2011〕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题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一主题，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活动时间

20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一）广泛动员，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九、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十、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

标准、文明、优美等理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努力提高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性，

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万名学生参加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了等级证书。在大学生群体中全面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与培训，有利于学生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开展，最终有利于国民语言文化素养的提升，因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文化意义和法治意义。

考虑到在校大学生是无收入群体，为更多地体现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政府行为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加快北京高校推广普通话

#### 二、组织报名及入学测试分中心的名称可由各测试点确定，本项

工作由市语委办负责，待各测试点完成报名及入学测试后，由市语委办将各测试点名称报市语委办备案，由市语委办向各测试点下达任务书。测试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负责安排。

三、凡非义务教育各高校和社会办校，以普通话测试工作为主要职责，结合自身测试工作，各高校应于每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测试登记表并报市语委办备案。

四、各院校要将普通话测试工作列入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明确第一项基础工作，纳入考核。向参加普通话测试工作的教师，发放补贴。

五、测试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另行通知。

北京市语言文字测试中心地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

